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74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2023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1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06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2023-063)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69)。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6008904220

名称: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雅安道金平路3号

法定代表人:刘毅

注册资本:肆亿捌仟陆佰壹拾肆万零叁佰贰拾贰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外包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5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微转债"自2024年1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宏微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2号),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3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3号)"文同意,公司4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微转债",债券代码"11804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微转债"自2024年1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微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5163738

联系邮箱:xxpl@macmicst.com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3-061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1月24日、2023年1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的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公司73,679,484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29.9%)转让给深圳中经大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德润世家(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各方在2023年4月9日、6月8日和8月7日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6月9日及8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022及2023-035号)。

6、近期(自2023年9月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关于子公司拟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048、2023-050、2023-052、2023-054、2023-056、2023-058及2023-059号) 等相关公告,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3-113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23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3月31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注册发行30亿元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30亿元长期含权中期票据。2022年7 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公司注册中期票据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有效期两年,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3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简称:23特变股份MTN003,代码:102383168),发行额度10亿元人民币,期限2+N年,起息日为2023年11月24日,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利率为3.78%。上述中期票据已发行完毕,募集资金10亿元人民币。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3-11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3年第十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非因执行职务身故、2022年度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合格"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但发生职务降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19,292,754份。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7)。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9,292,754份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11月27日注销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总股本不造成影响。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2,002名调整为1,915名,持有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0,759,246份。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3年11月27日,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部分资产的议案》。

为了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入,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隆食品夏津有限公司将部分车间、办公室、食堂及宿舍等出租给上海雅宝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10年,自2023年12月1日开始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出租部分资产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11月21日以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东鸿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部分资产的议案》。

为了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入,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隆食品夏津有限公司将部分车间、办公室、食堂及宿舍等出租给上海雅宝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10年,自2023年12月1日开始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出租部分资产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租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隆食品夏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隆夏津")将部分车间、办公室、食堂及宿舍等出租给上海雅宝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雅宝盈")使用,租赁期限10年,自2023年12月1日开始计算。

公司与上海雅宝盈不存在关联关系,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承租方:上海雅宝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梁俊峰

3、注册资本:100万元

4、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平路8号2幢518室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饲料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夏津县经济开发区佳隆食品夏津有限公司所属的部分房产含3号车间6,311平方米、办公室468平方米、食堂740平方米和宿舍4套。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合同主要内容

(1)租赁内容

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夏津县经济开发区佳隆食品夏津有限公司所属的部分房产含3号车间6,311平方米、办公室468平方米、食堂740平方米和宿舍4套。

(2)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10年,自2023年12月1日起至2033年11月30日止。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为免租金装修期,该期内所需的水电、装修及其他一切费用均由承租方自行负担。

(3)租金及支付方式

房产租金为每月人民币45,060.83元(含税价)。承租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应先交付合同履约保证金90,121.66元及2024年3月份房产租金45,060.83元。之后每月应在15号前交付当月租金,否则佳隆夏津将按每日0.1%的标准加收滞纳金。如果拖延满二个月的,则视为承租方单方面终止合同,佳隆夏津有权对房屋进行清理、收回。

房产租金每三年上浮8%, 即2026年12月1日起房产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48,665.70元,2029年12月1日后再在2026年的租金基础上上浮8%,以此类推。

若承租方逾期未付清租金,则按所欠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佳隆夏津支付违约金。承租方逾期支付租金满二个月的,佳隆夏津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房产,追收所欠款项。

(4)其他约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佳隆夏津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还有权追收所欠款项,已收取的租金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①承租方利用上述房产从事违法活动, 或在上述房产中发现任何违法行为的。②承租方逾期或不足额缴交租金满一个月(包含本数)的。③承租方未经佳隆夏津书面同意,将上述房产全部或部分转让、转租、抵押、质押、出借或者其他方式处分的。④承租方未经佳隆夏津书面同意,改变房产主体结构及基础,或造成房产严重损害、贬值的。⑤承租方未能按照有关机关的要求落实消防、安全生产等整改措施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⑥承租方存在其他任何严重违约行为的。

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形的,承租方支付的保证金及缴交的租金不予退还,尚欠佳隆夏津的租金应一律付还,造成佳隆夏津损失的承租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租赁期间,除上述规定情况外,佳隆夏津单方原因解除合同的,佳隆夏津需提前2个月告知承租方,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并赔偿承租方的实际装修成本和搬迁费用。

承租方租赁期间,本合同项下租赁物被依法征收、拆迁的,租赁物涉及的与承租方装修补偿、搬迁费或补助有关的款项均归承租方所有,佳隆夏津若代为领取相关款项后应在一个月内支付给承租方,逾期支付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

租赁期限届满或租赁合同解除,承租方应清场迁离,若不能按时交回租赁房屋,承租方按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向佳隆夏津支付占用费至搬离租赁房屋之日止。

(5)生效条件

合同自双方签名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入。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租赁期限较长,如日后交易对方经营情况恶化,履约能力降低,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3-070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方攸同先生、张连起先生、张小燕女士共3人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陆云峰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进度情况, 并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申请撤回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3-071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凌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3-069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592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3.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3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了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调减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 调减后,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000.00万元(含38,000.00万元)。

5.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提交了更新为2023年半年度数据的申报文件和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各项工作。基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进度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等因素,经审慎分析、研究与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公司后续将结合监管政策规定、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和资金需求等因素,视情况决定是否再行启动再融资事宜。

三、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交所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程序符合规定,是基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进度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等因素,经审慎分析、研究与沟通后作出的决定。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四、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原募投项目仍在按计划有序推进中。公司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交所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撤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尚需深交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深交所的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9日起,至2023年12月2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机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与战略规划部

收件人:杨思奇

收件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1层

联系电话:021-23261323

邮政编码:2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中心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 +86 21 962299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2月8日, 即2023年12月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下同)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该机构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若委托人进行多次有效授权,则以最后一次委托授权为准,若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8)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投票方式(如有)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4、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请予以留意。

4、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将自权益登记日开始持续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若恢复该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获表决通过, 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申请,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亦不再恢复。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的次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因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事项。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约定进行基金财产的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二:

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代理人姓名/名称			
委托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栏 签字: 日期: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章栏 单位公章: 日期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中"持有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和/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人/本单位重新作出授权等之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个人持有人签字/机构持有人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个人持有人身份证件号/机构持有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个人持有人签字/机构持有人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个人持有人身份证件号/机构持有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此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终止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因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终止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一、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将自权益登记日开始持续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若恢复该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申请,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亦不再恢复。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的次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不存在障碍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根据基金合同的"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决议即可生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机构投资者和部分个人客户进行了沟通,制定了客户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自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申请,本基金的申购亦不再恢复。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